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60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 “金辉228”多用途船扩大经营范围从事 港澳航线普通货物（含集装箱） 运输的批复的通知

东莞市金辉航运有限公司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“金辉228”多用途船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（含集装箱）运输的批复》（交水批〔2017〕14号）转发给你司，请遵照执行。同意你司经营“金辉228”多用途船从事广东省各对外开放港口至港澳航线集装箱运输（仅适用于该船船舶检验证书载明的航区），航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31日止。

请你司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你司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

全运营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边防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，广州边检总站，黄埔海关，东莞海事局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，广东省船舶检验局东莞分局。